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

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應說明其內涵、設置、分類及編號原則。 系統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u>公</u><u>告</u>之。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應說明其內涵、設置、分類及編號原則。 系統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系統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規範係本會規範系統經營者之會計科目及財務報告等應遵循之內容，為因應實際產業情況更迭及配合本會政策，俾兼顧彈性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爰修正第二項，系統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規範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會計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會計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按原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而依現行證券交易法第三條規定，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爰配合修正發布機關名稱。
第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資料使用電子<u>方式</u>處理程序者，應依經濟部發布「商業使用電子<u>方式</u>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資料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程序者，應依經濟部發布「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辦理。	按「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業經經濟部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修正後之新名稱為「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標準程式附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	第二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標準程式附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係本會規範系統經營者之會計科目及財務報告等應遵循

揭露事項及說明。 系統經營者應委任會計師複核標準程式附表。會計師受託複核時，應依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複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及其複核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u>公告</u>之。	揭露事項及說明。 系統經營者應委任會計師複核標準程式附表。會計師受託複核時，應依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複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及其複核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之內容，為因應實際產業情況更迭及配合本會政策，俾兼顧彈性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爰修正第三項，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及其複核要點由本會公告之。
---	--	---